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6月16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3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,430,5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185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,705,69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881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724,89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4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724,89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4%。其中：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724,89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| 表决意见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^注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
| 总体表决情况 | 682,055,661 | 99.9451% | 330,726 | 0.0485% | 44,200 | 0.0065% |
| 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6,349,967 | 94.4248% | 330,726 | 4.9179% | 44,200 | 0.6573% |

注：“比例”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李翰杰、刘鑫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26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7日